

通化县民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。坚持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的工作宗旨，贯彻落实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、养老等各项惠民政策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。

二、优化窗口服务体系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大厅窗口规范化建设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真正做到申报资料最少，审批程序最简，救助形式最多，避免服务对象“多次找，多次跑”。

三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全方位受理咨询，做到有问必答，全面规范化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四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。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各项规定，积极推进阳光服务、微笑服务、规范服务、高效服务和廉洁服务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做到“来有迎声，去有送语”，打造一流的服务型机关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五、坚持查处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一经查实，责令纠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2019年12月2日

